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1月13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》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月28日 星期五 14: 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 月 2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金鑫先生
- 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 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77名,代表

公司股份 276, 652, 2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9%;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9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76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8,351,72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5.10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 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,达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 652, 225 股, 同意 276, 650, 0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992%, 反对 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8%,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8,349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 652, 225 股, 同意 276, 647, 8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984%, 反对 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8%, 弃权 2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28,347,32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5%;反对2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8%;

弃权 2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审议结果: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 652, 225 股, 同意 276, 649, 92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992%, 反对 2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8%,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8,349,4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9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76,652,225 股,同意 276,650,025 股,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2%,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 28,349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;反对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8日